

學政考棚

滇南科举历史的记忆

● 杨 丰 汪致敏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名城文化史料丛书

——第二辑——

政协建水委员会 编

学政考棚

滇南科举历史的记忆

● 杨丰 汪致敏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政考棚：滇南科举历史的记忆 / 杨丰, 汪致敏著.

--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3.12

（名城文化史料丛书 / 赵晓凌主编. 第2辑）

ISBN 978-7-222-11517-0

I. ①学… II. ①杨… ②汪… III. ①科举制度—历史—云南省 IV. ①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1953号

责任编辑：高 照

责任校对：李继孔

责任印制：马文杰

书 名	学政考棚——滇南科举历史的记忆
作 者	杨 丰 汪致敏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 - m a i 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50千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设计制版	昆明昊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亚太彩印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1517-0
定 价	39.00元



【出版说明】建水学政考棚，是中国科举制度在滇南地区兴衰的见证，是科举制度的千年化石，也是建水历史文化中的一个关键部位。尽管在科举考试中，学政考棚的院试仅是初级考试，算不上真正的科考。但作为科举制度的起跑线，学政考棚，造就了令人引以为豪的“滇南邹鲁”和“文献名邦”。本书以严谨的态度，介绍了中国科举制度与建水文化的关系以及学政考棚的演变过程，并收录了一大批被历史积尘所掩盖的资料，力图通过大批史料的准确展示，为人们了解建水文化内涵提供一些有用的历史线索。

总策划：李 烨 张学理

策 划：胡剑英 李自恒
赵建伟 岳建青

主 编：赵晓凌

副主编：付兴祥 金 书
丁 莉

摄 影：王保明 卢维前
汪致敏

目 录 CONTENTS



序：传承续接历史的文脉 \ 李保文…	1
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	4
科举取士的三级考试制度……………	32
建水学政考棚与四府院试……………	66
与学政考棚有关的碑文……………	118
临安科举轶事……………	144
科举制度的终结……………	166
附 录……………	182
后 记……………	193
参考文献……………	195



序 X U

传承续接历史的文脉

红河州政协主席 李保文

在滇南地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水的确是一块人文渊藪之地。在长达七个世纪的岁月里，建水作为滇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宗教中心，曾经是中原文化与西南边地文化大交流、大融合的舞台。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人文环境，造就了建水沉积厚重历史文化的先天优势。以文庙、指林寺、朝阳楼、纳楼司署等古建筑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先后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朱家花园等为代表的古民居，被专家、学者称为杰出的典范，团山民居还走进了世界纪念性建筑遗产的名录；遍布于城乡大街小巷和深宅大院的古井，耸立于寺庙山巅历尽风雨的古塔，横亘于江河之上的百年古桥，见证了建水的沧桑岁月；历代文化名人丰富而珍贵的历史遗存，熔铸和积淀了建水厚重深邃的文化底蕴。从历史上“滇南邹鲁”“文献名邦”的风采和“临半榜”的辉煌，到现代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等桂冠的摘得，建水当之无愧、名不虚传。

我曾经在建水工作和生活过八年，为建水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建设做过许多工作。因此，我对建水的山山水水和临安古城有着特殊的感情。至今，始终对建水丰厚的文化遗产和历史上的辉煌倍感自豪，同时也为今天的建水在传承中发展、

在开拓中创新深感欣慰。

然而，时代更替，岁月沧桑，辉煌的历史很难留下一部完整无缺、细节详尽的实录，也不可能给我们留下一成不变的昔日场景。无数发生在这方热土上的历史细节，只能依靠现代人去挖掘整理，才能得到立体的、全景式的呈现。

怎样才能比较完整地挖掘和真实地展示建水历史文化的深厚底蕴？如何才能更好地传承和弘扬建水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并以此塑造新的精神品格和人文风貌，推进建水文化的繁荣发展？建水县政协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多年来，他们借助政协文史工作这一平台，先后编辑出版了《团山——锡矿上驮回的村庄》《雄踞南滇的纳楼土司》《古井、古塔、古桥》《千年余脉》等专题系列丛书和数百万字的综合史料，为建水地方文化的研究以及旅游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此次推出的《学政考棚——滇南科举历史的记忆》《团山民居——珍贵的世界纪念性建筑遗产》《朱家花园——滇南豪门的兴盛与隐退》《传统楹联——铭刻在建水古建筑上的音符》四本书，是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建水历史文化的又一次探索。它通过对各个历史细节的挖掘整理，填补了地方史志的一些空白，也让历史在现代人精神生气的吹拂和灌注下，重新获得了生命。阅读四本书稿，我有以下几点感受：

首先，从选材来说，建水历史文化是一个综合的整体，无论是一座寺庙、一座民居或是一座古桥，其背后都蕴藏着时代的缩影和动人的故事。只有深入挖掘每一个历史细节，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才能得到真正体现。多年来，建水县政协在文史工作中，坚持一步一个脚印，持续不断地推出一个个专题，通过立意、选材上的慧眼和巧思，把建水历史文化的精彩部位打磨出来，使一个个文物景点得以立体的呈现和展示，从而体现出建水历史文化的厚重。



其次，从历史文化的搜集整理来看，由于时代的变迁，许多史实已被历史的风尘覆盖，需要从故纸堆或地上残存、地下沉睡的遗迹中寻找。特别是要使它们由难以为人所知转化为引人入胜的文化产品，让其释放出自身的巨大能量，需要一定的专业功力，需要对历史的重新发现。建水政协坚持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的功能作用，对建水重要的文化史料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搜集整理，为填充建水的历史文化内涵，提供了许多非常有价值的珍贵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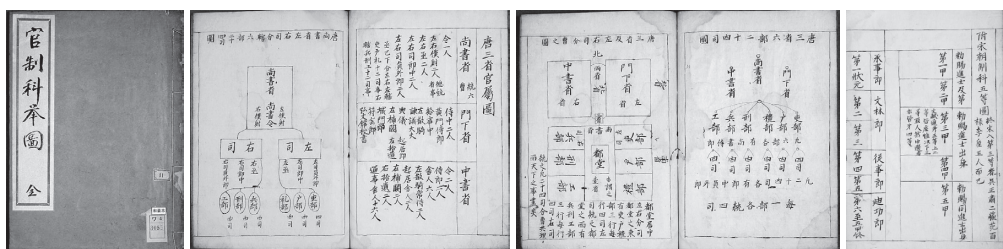
其三，从史料解读上来说，对耳熟能详的文化历史，是否真的读懂？对长期在眼皮底下熟视无睹，甚至不起眼、不经意的东西，能不能换一个视角去重新发现、重新理解？对分布于不同历史时空交会“点”上的人、事、物，能不能以当代人的眼光和理念梳理出一条贯穿古今的“线”，在“点”与“线”的交织之中再兼顾到“面”，以此呈现更广阔的历史场景，解释更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建水政协充分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不仅通过历史资料的文字叙述继承文化遗产，丰富其精神内涵，而且在书中使用不少插图和照片，彰显出建水历史文化的地域特征，使其在创新中符合当代人的阅读习惯，并为政协文史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历史是城市的源流、年轮和记忆，是人们创造文明、传承文化的轨迹；文化是城市的灵魂、神韵和根本，是人们观照历史、洞见未来的镜子。要了解一座城市的过去和现在，了解一座城市的内涵和特色，就要去阅读它的历史和文化。只有融合了历史积淀与时代精神的建水文化，才能成为文化建水日新月异的力量之源。我真诚希望建水政协的文史工作，继续坚持历史传承与现代创新相结合，继续坚持传统特色与时代特征相融合，让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使文史资料这一极具政协特色的工作，真正成为一项服务于当代、惠泽于未来的事业。



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





《官制科举图》

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始于隋代，继之于唐、宋、元各朝，兴盛于明、清，废止于清末，经历了一千三百多年。它是我国历史上考试选拔官吏的一项基本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坚持“自由报名、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取士”的原则，为所有知识分子包括出身寒门者进入仕途，提供了公平而优越的条件。一千三百多年来，一共产生了数百万名举人，其中有七百余名状元，还有十多万名进士。他们中有不少著名的名臣、名儒和一大批出色的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中国的科举制度曾对周边的邻国越南、朝鲜、韩国、日本产生过重大影响，近代英、法、美等国家实行的文官考试制度，也受到了中国科举制度的启发。所以，了解和研究科举制度，认清其在历史上的作用及其弊端，成了人们关心的一件事情，而现存的一些地方贡院、考棚，就成了这一制度的历史见证。建水有幸还能完好地保存着清代的学政考棚，这在国内已属罕有。这是明清时期钦命云南提督学政三年两次巡回到建水（当时是临安府所在地），集中临安、元江、开化（今文山州）、普洱四府生员举行院试（即考秀才并选拔优秀生员进省城考举人）的科举考试初级考场。要知道学政考棚的用途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必先了解一下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以及提督学政这一官职所需履行的职责。



古代的选士制度

中国古时朝廷设科考试，用以选拔官吏的制度，叫科举制度。始创于隋，形成于唐，延续至明清，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在此之前，还有两种选官制度：一种是世官制，即奴隶社会王室、贵族世代承袭官职的制度；另一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的荐举制。

（一）世官制

也叫世卿制。奴隶主凭借宗法和血统世代承袭高官显爵，控制住奴隶社会的统治权。平民和奴隶只有被统治和奴役的份儿。但也有极个别贤明的统治者，将个别才干超群的平民和奴隶提拔为官吏，如商汤就曾任用了奴隶出身的伊尹为相，周文王封平民姜子牙为太师，此二人在治国安邦中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奴隶制后期的秦国，通过把有军功的中小地主和知识分子吸收到体制机构中来，借以加强其统治力量。

（二）荐举制

也叫察举制。如汉代的荐举制，就是由三公九卿、地方郡守等高级官员，把品德高尚、才华出众的下级官吏或平民推荐给朝廷，授予他们一定的官职。但荐举制往往由世家大族所把持，品评的标准不是德才，而是门第的高低，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现象，完全成了巩固豪门世族势力的工具。为消除这些积



弊，由隋至唐，荐举制逐步为科举制度所取代。

（三）科举制

所谓科举制度，就是由国家设立许多科目，定期举行统一考试，通过考试来选拔官吏的制度，也叫做“开科取士”，也就是由分科举士而得名。科举制度由隋、唐一直延续至清末。对这一漫长时期的政治、经济、教育制度以及知识分子的学风，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隋炀帝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开始设立进士科，用考试方法来选取进士，这是科举制度的起源。

唐循隋制，继续实行科举制取士，又添设了秀才、明经、明法等六科。每年定期举行，称为常科。常科的考生有两方面的来源：一是生徒。由中央和地方学校将经过考试合格的学生送尚书省参加考试，这些考生就叫做生徒；二是乡贡。不在学校学习而自学有成就者，可向州、县提出书面申请，经考试合格，由州送尚书省参加考试，这些考生随各州进贡物品解送，所以称为乡贡。唐代的科举制还有一类叫制科，由皇帝主持，根据需要临时下令举行。武则天登基后，亲自策问贡士于洛阳城，由此开创了殿试的先例。武则天还创立了武举制度，颁令“天下诸州，宜教武艺，每年准明经、进士贡举例送”。武举考试的内容有箭法、骑射、马枪、负重等。由于实行科举制，大臣们注意按才学标准培养自己的子弟，于是以考试才学为主的科举就成为获取高官厚禄的主要途径。唐代的科举制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特别是从下层吸收人才完备各级统治结构，不仅改变了封建政府中官吏成分结构，使官僚队伍保持一定的活力，提高了统治效能，对于笼络下层士大夫，笼络天下英才，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白居易擢进士第、雁塔题名后，志得意满地吟道：“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

五代十国时期，战乱频仍，烽火连天，在短短的五十二年中经历了五次改朝换代。就是在这样动乱的年代里，各朝代仍然传承着唐代的科举制度，一如既往地开科取士并且在某些方面还有一些演进，譬如：后梁科举重寒士，后唐明令禁止请托等。后周时科举还为高丽（今朝鲜和韩国）所效法。十国中有七国都或多或少地实行过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在宋代得到进一步发展。除了分设常科和制科外，取录广其名额，厚其荣利。各种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使考试取士走向法治化和规范化，如禁止公荐、殿试制度化、殿试免黜落、建立誊录法、三年大比的定制等。唐代进士及第后，必须再经吏部考试才能授予官职，宋代进士及第即直接授官。

辽代是契丹族在北方建立的政权，其初期的人才选拔制度为世选制，出于统治北方汉民族的需要，也设立了科举制度。

金代是女真族建立的政权，其科举制度承辽代故制，兼采唐、宋科举制度，并结合女真民族的利益和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在少数民族中最有特色的科举考试制度。

元代之初，不重科举，到了仁宗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才正式制定选举办法。蒙古统治者将国人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第三等是汉人；第四等是南人。科举考试的程式体现了民族间的差异和民族歧视。

明代之初，注意搜罗和培养人才，继续开科取士。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朱元璋就诏告天下：“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勿得与官”，一时科举颇为盛行。明代虽只余进士一科，进士科成为入仕的主要途径，但仍沿用科举的称谓。科举考试的程序更加严密和完备了。同时又重视设立学校，凡欲参加科举以取得功名的，须先进学校取得生员的资格。因而，将学校纳入科举体



系，“科举必由学校”，学校与科举并重，而融为一体，学校也就变成了教育人才、储备人才、进行科举的预备场所，以应科举之地，使人才培养和选拔完全联系起来。科举对于各地兴办学校有很大的推动。明成化年间（公元1465~1487年）开始盛行“八股文”取士，这一特殊文体对明、清四百余年的教育与学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清代完全承袭了明代的科举取士制度。明清时期，入学中举，考取进士，谋得高官厚禄，已深入人心，比之唐宋，有过之而无不及。

科举制不问家世，也不需别人推荐，主要根据应举人的考试成绩决定取舍，选拔人才的范围扩大了，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它在制度上使国家政权向社会各阶层开放，打破了世家大族垄断仕途的状况，促进了社会阶层的上下流动，使相当多的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再者，科举出身的官员，一般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因之也提高了官员队伍的素质。这个制度，使考试成为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考试的内容便成了学校的教育内容。取士的标准重于德才，成为学校的培养目标，也激发了那些出身寒门而有真才实学的人奋发学习，努力进取。而人才主要靠学校培养，这对封建社会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教育内容都有很大的影响，于是也促进了文化教育的发展。因而，我国科举制度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和一大进步。它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最具有开创性和平等性的官吏人才选拔制度。自科举制度产生的一千三百多年来，造就了七百多名状元、十多万名进士和上百万名举人，对中国古代的政治、文化和社会产生过巨大而深远影响。

中国科举制度曾对日本、越南、韩国、朝鲜等国产生过重大影响，这些国家都在较长时期内推行过类似的科举制度。英、法、美等国的现代文官选拔制度，也受到了中国科举制度的启发。



科举时代的三级学校教育制度

明清时期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有私立、官立，名目繁多，自成体系，无地不设学，学校数量之多，覆盖面之广，当时在世界上属罕有。而简言之，可以归纳为三级教育制度，即初级的启蒙教育，府、州、县的中级教育和设于中央的高级教育。初级学校为设于城乡的社学、义学、塾馆；中级学校为设于各县、州、府的县学、州学、府学；高级学校为设于中央的国子监。初级学校培养“童生”，中级学校培养“生员”，高级学校培养“监生”。这三级学校，就是明清时期的小学、中学和大学。现分述如下：

（一）初级的启蒙学校——社学、义学、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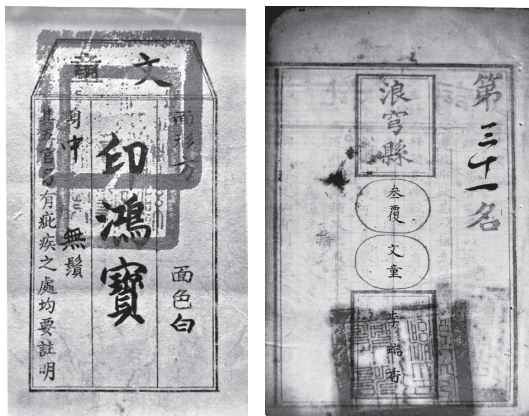
古代学生入学考试之前，必先经过启蒙教育，因为是在儿童阶段，也称童蒙教育。明清时期儒童参加入学考试的年龄，一般在十五岁左右，而且一来就要考四书、五经和诗赋之类，因而，幼童们必须先启蒙教育的学校社学或义学内学习，接受识字和学习儒家经典的教育，富裕人家的子弟还可以在家塾或私塾里延请的优秀教师教导下就读。

在明代，童生的培养，主要由社学承担。明代开国之初，虽然设立了高级的学校国子监和中级的各府、州、县学，但是未设立初级学校，因而府、州、县学生源缺乏，难以培养人才。于是，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朱元璋诏令京师级郡县皆立社学，教育六岁以



上十五岁以下之幼童。所谓社学，就是设于城乡基层设立的学校。明代社学的规制效仿元代，大约每五十家人家立一所社学。但是，它突破了元代民办社学的局面，实行官民并举的体制，官立学校大量设立，成为明代蒙学教育的重要标识。社学的功能主要是为府、州、县学提供优秀的生源，因之也是为科举服务的。所以，社学是为地方儒学培养生员的最重要场所和主要生源产地。

明成化年间，还就云南风俗不开的状况，诏令“地远年幼者督令开一社学，延邻境有学者以为之师，仍听提学官稽考”。可见云南的社学也已多有设立，甚至设到了边远地区。据旧志记载，建水城东门外和大水塘还各有社学一所。这是设于乡社间的地方官立学校。教育内容除经文外，还包括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节。清制各府、州、县及大乡巨镇，各置社学一所。教师择“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充任。凡近乡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下，有志学文者，皆可入学肄业，入学者得免差役。据明代理学家吕坤《社学要略》记载：“初入社学，八岁以下者，先读《三字经》以习见闻，《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义理。”



文童录取书

清代也在各州县大乡巨镇设立社学，后来称义学。旧志记载，建水在乡村先后开办义学六所。义学是由官方设学田收取学租或向私人集资作经费而开办的学校，对儿童进行教育。学生免费入学，多招收贫寒人家子弟。实际上是一种免费的私塾，经费的主要来源为地租。先是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朝廷命各府州县设立义学，聘塾师教子弟，学官主其事。“每府或数处或十余处，自童子以至成人，皆得入而肄业其中”（尹继善《滇云义学汇记序》）。接着，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建水知州祝宏建曲江义学，在蛇街子，置学租田，租谷五十石作经费。继而，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知州夏治源建普雄、西庄、乍甸三所义学，每所租谷三十石作教师束修（酬金）。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教授夏冕建新站义学，教师束修租谷十六石又地租银五两。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知州吴元念建南屯义学，教师束修租谷二十一石。又有纳楼土司普天民也兴办义学一所，这是彝族聚居区最早开办的汉语学校。随后，傣族阿邦阿渡土舍陶文俊也在寨内开办义学。

临安府属八州县的义学遍布城乡，除上述建水的八所以外，尚有石屏州四所、宁州六所、阿迷州十所、通海县九所、蒙自县六所、河西县八所、峨峨县七所，共计五十八所。

塾馆，有家塾与私塾，是学童接受启蒙教育的场所，也叫“蒙塾”，是我国封建社会传授学业的一种主要形式。明代的社学，允许民间民办，私塾也可以说是社学民办的一种形式。家塾是富裕人家专为教育自家子弟而设立的。

建水最早的家塾，据史料记载，是明正德年间（公元1506~1521年）进士刘洙开办的。他官至都给事中，归里后，建家塾教海子弟。又有包万化，庠生，考举人屡试不中，便闭门读书，在城南马鞍山“设家塾教子”。更有一些落第秀才，设私塾授徒，收取学费。